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31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月16日

目 录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法律.....	3
多个版权组织在 2025 年非洲杯期间开展“大规模”反 IPTV 盗版行动.....	4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十大专利：无处不在的 6G 连接、可 审计的区块链交易和抗虫害转基因玉米.....	8
马尔代夫进入商标保护的新纪元.....	13
加速创新：日本与巴林携手优化专利合作.....	14

人工智能主题的适格性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日渐稳固的基础.....	18
土耳其的人工智能与版权.....	25
英国高等法院澄清补充保护证书豁免通知义务范围.....	30
欧洲人工智能专利匮乏：详解欧洲技术鸿沟与数字殖民现象.....	34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 延续支持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获得禁令救济的举措.....	37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植物新型基因组技术达成临时协议.....	39
希腊著作权法修订 更倾向于集体管理组织.....	41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法律

哈萨克斯坦的一项新法律有望加强该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制度。2025 年 11 月 24 日，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Kassym-Jomart Tokayev）签署了第 233 VIII 号法律，对之前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重大修订，旨在使监管现代化，缩短程序时间并加强执法。

根据 GRATA International 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办事处的合伙人索勒·阿赫梅托娃（Saule Akhmetova）的说法，这些修订使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更贴近国际最佳实践和现代数字经济的需求。

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引入了加速商标审查制度，与之前的 7 个月相比，申请人可以在 3 个月内获得注册。阿赫梅托娃表示：“这一选项对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运营的企业尤其重要，因为早期的品牌保护对产品发布、特许经营和市场扩大至关重要。”

此外，新法律允许商标审查程序不仅在涉及行政异议的情况下暂停，还可以在涉及法院诉讼的情况下暂停。阿赫梅托娃强调：“这一变化有助于避免在不同主管机构审查同一争议时出现平行诉讼和不一致的决定，并确保行政决定考虑到相关的司法结果。”

新法律还将商标注册异议期从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从而改善了程序平衡情况。

随着新法律现在要求司法机关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进行不定期检查，版权执法也将更加有力。GRATA International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业务负责人蒂穆尔·别列克莫伊诺夫（Timur Berekmoinov）表示：“法院程序往往是唯一有效的执法工具，但这可能即耗时又成本高昂。”

另一项关键改革是引入正式的专业化体系。根据新体系，与个性化手段相关的活动，如商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跟那些与可专利对象相关的活动是分开的。这意味着专利律师可以根据其资格获得一个或两个领域的认证。别列克莫伊诺夫解释称：“这种方法旨在提高专业服务的质量，减少程序错误的风险，并增加对知识产权代表的信心。”

此外，地理标志现在将涵盖在哈萨克斯坦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

最后，新法律建立了一个集体权利管理的统一数字平台，旨在提高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更公平地分配所收取的报酬。别列克莫伊诺夫指出：“作者将能够监控其作品的使用情况和版税计算，而用户将能够验证报告和付款。这种数字化使从使用作品到支付报酬的整个过程对所有参与者都是可追溯和可理解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多个版权组织在 2025 年非洲杯期间开展“大规模”反

IPTV 盗版行动

2025 年非洲国家杯（AFCON）已于去年 12 月 21 日在摩洛哥开幕，据报道，针对非法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大规模行动”正在进行中。该计划是在反盗版峰会之后制定的，由摩洛哥、法国和欧盟的版权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创意与娱乐联盟（ACE）联手参与。此次高级别会议在摩洛哥举行，而该国在打击盗版方面历来缺乏有效执法。

经过数年准备，2025 年 AFCON 在拉巴特的穆莱·阿卜杜勒拉赫曼体育场开幕。东道主摩洛哥在揭幕战中对阵科摩罗，这将使摩洛哥的连胜纪录延长至连续 19 场。摩洛哥被视为非洲最大体育赛事的夺冠热门，预计将吸引来自 180 个国家的约 20 亿观众观看。

有多少人会通过非法的 IPTV 或基于网络的流媒体平台观看比赛，这自然是一个热门话题。

IPTV 盗版猖獗，执法力度“不足”

在 2025 年 1 月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交的报告中，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建议将摩洛哥列入 USTR 的“观察名单”。原因包括电影和音乐的“极高盗版率”、未能授权主管机构打击数字盗版的薄弱法律框架、拥有执法权但未采取行动的行政机构，以及“缺乏基本版权意识”的公众。报告用整整 6 页的篇幅详细说明了为达到美国可接受的标

准，摩洛哥需改进之处。报告将 IPTV 盗版描述为“猖獗”，并指出摩洛哥版权及相关权利局（BMDAV）的不作为令人沮丧，并补充说，尽管收到投诉，BMDAV 至今未采取任何执法行动。

然而，从表面看，现在有意外改善的迹象。

BMDAV 峰会获得反盗版“重量级”参与者的支持

在非洲杯临近之时，当地新闻媒体 SNRT 采访了 BMDAV 主任达拉尔·姆哈姆迪·阿劳伊（Dalal Mhamdi Alaoui），她谈到了防止未经授权播放足球比赛的盗版平台“泛滥的必要性”。

报告透露，BMDAV 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INPI）和欧盟驻摩洛哥代表团合作，于 12 月 16 日举办了国际反盗版峰会。

该峰会还得到国际刑警组织支持，该组织于 11 月底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 93 届全体会议，还得到了 MPA 的支持，其成员的内容经常出现在包括位于摩洛哥境内的盗版服务中。

“大规模”反 IPTV 盗版行动

MPA 是 IIPA 的 5 名成员之一，也是反盗版联盟 ACE 的推动者。ACE 也在反盗版峰会的名单之列，该峰会的核心议题之一是如何打击体育赛事的未经授权传播。

尽管摩洛哥据称缺乏执法措施，但 BMDAV 向 SNRT 透

露，与该机构合作的广播权持有人正采取“大规模反盗版行动”，其中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起诉非法平台。

摩洛哥世界新闻的一份当地独立报告提供了更多背景信息。

报告指出：“ACE 最近的调查揭示了近年来摩洛哥在 IPTV 服务、流媒体和内容盗版方面存在大量盗版运营商。该组织的研究表明，其中一些网络运营着庞大的犯罪系统，针对北非、欧洲和中东的观众。”

“专家预计在 2025 年非洲杯期间，非法直播比赛的流媒体将大幅增加。会议旨在加强监管机构、司法系统、安全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同时提高对盗版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认识。”

基于 ACE 及其合作伙伴将在当地执法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假设，通过媒体预告“大规模”反盗版行动并非该联盟一贯采用的策略。当然，表明行动规模并不能说明时间，即使在几乎肯定会被大量盗版的事件发生前的几天也是如此。

与此同时，广播公司拜因公司（beIN）一直在探索在摩洛哥实施网站屏蔽措施的可能性。

拜因体育起诉摩洛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2024 年下半年，拜因体育正准备对 3 家摩洛哥本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摩洛哥最大的电信公司 Maroc Telecom）采取法律行动。

尽管具体细节尚不清楚，但似乎拜因体育的目标是获得一项裁决，以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非法体育流媒体网站 live-kooora.com。当时，它是摩洛哥最受欢迎的此类网站之一，最初可能属于一份更长的打击目标名单。

屏蔽是否取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内容的责任认定尚不清楚，但由于拜因体育的要求旨在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网站以防止其客户访问，这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这些诉讼目前处于什么阶段亦不明确，但 12 月 10 日，拜因体育媒体集团宣布在摩洛哥推出其 TOD 平台，2025 年非洲杯可在该平台以 4K 画质播放。

当然，这不是免费的，但对于那些必须拥有不间断、完美的 4K 体验的人来说，拜因体育的服务可能是唯一的选择。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十大专利：无处不在的 6G 连接、可审计的区块链交易和抗虫害转基因玉米

2025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授予了几项重要专利，涉及 6G 网络、自动驾驶车辆的可靠地图数据生成以及抗虫转基因作物等重要创新。新年伊始，本文将对 2025 年的十大突出专利进行简要的介绍以激发人们对全球创新情况的兴趣。

1: 美国专利号 12389294，6G 无处不在接入网络框架

2024 年，大约在 5G 网络问世的 5 年后，全球已至少有 29 种外形规格的 2549 种 5G 设备类型上市，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 5G 连接数接近 20 亿。预计将在 2030 年代投入商业使用的 6G 网络，将支持每平方英里 10 至 100 倍的设备连接密度，并通过启用低功耗广域和零能量设备接入物联网，增加设备的多样性。

2025 年的头号专利于 8 月被授予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该专利主张了一种方法，用于识别用户设备上可通过地面无线网络或卫星网络替代执行的应用程序，并在重新分配执行时促进网络覆盖和带宽增加。该发明旨在通过将 Wi-Fi、5G 和长期演进（LTE）网络与卫星网络集成，实现无处不在的连接。

2: 美国专利号 12223593，用于导航自动驾驶车辆的高清晰度地图错位热点检测

据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的数据，自特斯拉首次发布自动驾驶仪自动驾驶模式以来的 10 年里，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车辆中，还没有达到 5 级全自动化标准的车辆。

尽管如此，针对自动驾驶汽车保险和道路测试的零散监管方案正在迅速形成，仅 2025 年就有 67 项相关法案被提交至 25 个州的立法机构。

2025 年的第二名专利于 2 月被授予英伟达（Nvidia），

该专利通过提供一种高效的方法来保持道路状况信息的最新状态，解决了自动驾驶汽车的一个主要障碍。该专利的方法通过执行多辆车数据交叉轨迹成对比对，确定相对成对变换，然后对齐轨迹数据来生成地图数据。该系统还可以通过用户界面接收进一步的修改，显示存储的地图数据与当前道路条件之间的错位可能性。

3: 美国专利号 12428650, 5307 玉米

玉米可能是美国种植的最重要的作物，2024 年，玉米占美国作物销售额 634 亿美元中的 2427 亿美元。害虫仍然是阻碍美国玉米生产的主要问题，根据作物保护网络的数据，无脊椎害虫使 2024 年 29 个州的玉米产量减少了 4%。

2025 年的第三名专利于 9 月被授予瑞士的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Syngenta Crop Protection），该专利主张保护一种转基因玉米植物，其基因组中整合了杀虫毒素基因。正如该专利所指出的，农药对有益生物的影响以及抗农药昆虫的出现，要求采取替代的害虫控制策略。该发明还涉及编码磷酸甘露糖异构酶的基因以及用于检测产生杀虫基因的转基因事件的其他分离的核酸序列。

4: 美国专利号 12296173, 植入式设备电路

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的数据，2023 年，约 1/4 的美国成年人患有持续 3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慢性疼痛。该专利于 5 月被授予佛罗里达州的医疗设备开发公司 Curonix，

主张了一种植入式设备，具有将电脉冲传递到神经组织的电极和通过电辐射耦合无线接收功率的偶极天线，允许该设备刺激神经束。这些神经束的刺激对患有慢性疼痛和其他疾病（包括炎症、关节炎和睡眠呼吸暂停）的患者具有治疗效果。

5: 美国专利号 12443942，区块链交易记录系统与方法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近宣布，将在明年启动一项试点计划，对某些证券进行代币化，这在去中心化区块链与传统金融机构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该专利于 2025 年 10 月被授予纳斯达克（NASDAQ），该专利解决了当前需要透明度或审计性环境中实施匿名交易账本的问题。该系统电子存储具有基于私有加密密钥生成的区块链地址的数字钱包，并处理交换资源（如股票）的交易，生成基于数字钱包数据的哈希标识符，这些标识符包含在分布式账本系统的区块链中。

6: 美国专利号 12374843，弹簧针连接器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健康技术开发商 Masimo 最近成功展示了其基于光的传感器组合的价值，赢得了一项 6.34 亿美元的陪审团裁决，在与苹果公司关于可穿戴脉搏血氧仪技术的侵权诉讼中获胜。这项于 7 月被授予 Masimo 的专利主张了一种连接器和传感器组件，通过传输光或声波实现非侵入性生理监测，连接器具有多个弹簧针，可容纳测量更广泛生理功能的传感器。

7: 美国专利号 12215365，基因编辑的 Cas 变体

利用规律间隔成簇短回文重复序列(CRISPR)相关(Cas)蛋白的CRISPR系统实现了高精度基因编辑。2025年5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布罗德大学和哈佛大学与CRISPR-Cas9开发者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之间的一项专利争议裁决,使这一领域的专利纠纷再度升温。于2025年2月授予哈佛大学的12215365号专利主张了一种多分子复合物,该复合物包含胞嘧啶脱氨酶、Cas9变体蛋白和单导核糖核酸(RNA),能够纠正点突变并在与遗传病相关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序列中引入终止密码子。

8: 美国专利号 12407712, 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分析师

美国联邦政府正在研究其在医疗保健、军事等领域的应用。该专利于2025年9月被授予总部位于英国的公司DarktraceHoldings,主张了一种方法,通过使用具有威胁形成假设分析模块的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分析师,来处理特定真实和合成网络威胁。人工智能分析师根据置信度模式对这些威胁进行排序,并以可读的格式呈现给人类用户。

9: 美国专利号 12258397, 通过甲氨蝶呤筛选结合睡美人转座子技术生产工程化 T 细胞

2025年后期发表的两篇癌症免疫治疗研究显示,工程化T细胞疗法取得了重要进展,其治疗速度远快于传统T细胞采集方法。该专利于3月被授予华盛顿大学,主张了一种使用微环、不含细菌DNA序列的质粒衍生物(用于转基因传

递)生成工程化多路复用 T 细胞的方法,这些微环可被身体识别为外来物质。

10: 美国专利号 12288671,用于精细图案形成的薄膜沉积装置

根据半导体工业协会数据,到 202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预计增长 22.5%,2026 年营收将进一步增长,接近 1 万亿美元。该专利于 4 月被授予东京电子(TokyoElectron),主张了一种薄膜沉积装置,该装置具有一个处理室,该处理室在掩模图案形成过程中同时供应用于纤薄工艺氧气和源气体。该配置减少了减薄过程,降低了半导体制造中形成精细图案的成本。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马尔代夫进入商标保护的新纪元

马尔代夫,这个以丰富海洋生物和珊瑚礁而闻名的亚洲最小国家,迄今为止保护商标的唯一方式,是在当地报纸上以英语和迪维希语发布非正式的“警示通告”。

2025 年 11 月 11 日,马尔代夫政府取得了重大进展,成立了该国首个知识产权机构,即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该机构将负责商标的正式注册与保护工作。《商标法》(第 19/2025 号法律)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

重要的是,马尔代夫将采用“申请在先”制度,商标所有

权将根据注册（即申请日期）来确定，而不论该商标是否在马尔代夫或其他地方已投入使用。注册商标自申请日或注册日起的有效期为 10 年，并可连续续展，每次续展为期 10 年。品牌所有者将能够通过寻求民事和刑事救济以及利用海关边境措施来行使其权利。

在新法生效之前，马尔代夫仍将在当地报纸上继续发布“警示通告”。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现在正是审查其商标组合、找出当前通过“警示通告”进行保护的商标的良机。人们必须要在《商标法》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提交注册申请，以确保商标保护的连续性。即使您尚未在马尔代夫采取保护商标的措施，现在也可以先行发布“警示通告”，以防止他人抢注您的商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速创新：日本与巴林携手优化专利合作

引言

日本与巴林达成了一项可能改变发明人与企业保护其创新成果方式的协议。两国同意于 2026 年 1 月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该协议就像为专利申请设置的一条交通快车道，旨在帮助专利在两国之间更顺畅、更高效地流转。这项新协议的核心在于消除繁文缛节，简化规则流程，最重要的是，助力优秀创意以更快的速度进入市场。

理解 PPH: 变化何在, 谁将受益

在 PPH 建立之前, 寻求为新发明申请专利的发明人或公司通常需要等待每个国家逐一进行同样冗长的审查程序。这好比同时在 5 个地方申请护照, 并且每个办事处都得从头开始核查每一项细节。有了 PPH, 一旦专利申请在某一个国家 (例如日本) 通过了审查, 申请人就可以在巴林的体系中以此作为“捷径”。这条“捷径”源于信任, 两国都会认真对待对方的审查结果, 从而减少了文书工作并大幅缩短了等待时间。

日本和巴林的发明人可以期待三大主要收益:

他们花费在官僚流程中的时间将减少, 这意味着发明成果能够更快面市;

新系统可以通过减少重复申请、律师费用和行政程序来节省成本;

申请人将获得更高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 从而更易于规划产品的发布、投资和商业策略。

这不仅仅是科技巨头或跨国公司的福音。该流程同样可赋能初创企业和独立发明人, 为每个人提供了在全球舞台上取得成功的更公平的机会。

两国何以选择在此时合作

日本和巴林在技术和商业领域都怀有宏大抱负。日本希望其创新成果能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得到快速保护。巴林领导

人正致力于打造知识经济，他们认识到健全的专利保护能吸引投资、鼓励创业并支持经济增长。

巴林已与中国、美国、韩国等国家与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欧洲专利局建立了类似的合作机制。通过将日本纳入这一网络，巴林不仅增强了自身的专利体系，也向外国投资者传递出其致力于开放创新的明确信号。对日本而言，在亚洲和中东建立更多快速专利合作关系，可使其在这些地区运营的公司更为便利，同时也可巩固其作为技术强国的地位。

更深入的审视：影响远超加速专利审批

简化专利审批流程并不仅仅是一次行政效率的提升；它可释放出切实的商业优势。更短的专利等待时间意味着产品能更快地进入市场，使发明人更容易筹集到资金或寻求合作伙伴。更低的法律成本则能释放出更多资源用于研发。当发明人和企业明确知晓其专利何时能获得授权时，他们就能更自信地进行规划、谈判更有利的商业条款，甚至毫无延迟地开拓新市场。

随着专利流程确定性的提高，企业也更愿意投资于跨境研究或合资项目。PPH 也会确保两国专利局能将精力集中于真正关键的事项，即审查发明是否真正具有新颖性，而不是重复处理以前的文件，从而为所有人带来更可靠的专利。

全局视角：国际知识产权合作趋势

日本与巴林的合作是亚洲和中东地区更大图景的一部

分。该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加入此类联盟，以协调其专利体系、分享最佳实践，从而吸引国际投资与创新。

通过与成熟的专利局合作，规模较小或新兴市场提升了自身的信誉度。全球企业和发明人将此视为开启或扩大业务的信号灯，因为他们知道其知识产权将得到快速且安全的认可。对于那些寻求跃升至世界顶级创新排名行列的亚洲国家而言，这类合作正成为日益重要的战略。

面临的障碍与未来之路

尽管有诸多好处，但是日本、巴林及其他 PPH 成员仍需应对一些挑战。各国仍有其自身的法律和专利标准，即便审查同一项发明，审查员偶尔也可能得出不同结论。要确保快速专利系统在兑现承诺的同时不牺牲专利质量，保持流程的严谨、透明以及对反馈的开放态度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该系统的推行，日本和巴林似乎都致力于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培训专利审查员、对发明人进行教育以及建立反馈渠道，将有助于这条“快车道”平稳运行。

展望未来：这对创新者意味着什么

如果您是一位发明人、科技企业家，或者任何有志于将大胆构思转化为实际产品的人，这项新的合作可能会让您的工作轻松许多。您将能够在面对更少障碍的情况下来保护和商业化相关创意成果。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此举标志着日本、巴林及其网络中的其他成员，正致力于为所有准备好创造新

事物的人群打造一个更公平、更快速、更可靠的环境。

这不仅仅是关于文书工作。这是为了让更多的创意能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更少的阻碍得以实现。当世界寻求新的创新源泉时，此类合作正在为一个更智能、联系更紧密的全球创新生态系统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人工智能主题的适格性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日渐稳固的基础

引言

随着众多涉及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申请不断涌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致力于找到一种可预测的分析方法，用以判断一项人工智能发明是否具备专利适格性抑或仅属于抽象概念。为此，USPTO 运用了多项工具来制定政策与指南、确立解释规则并努力使审查流程变得更规范化。这些机构工具充分体现了联邦机构在行政法框架下所拥有的权力。本文阐释了 USPTO 在行政法范畴内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同时评述了这些举措对人工智能发明人及专利申请人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背景介绍

根据一项源远流长、由司法判例创制的原则（基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抽象概念（例如数学概念以

及可在人脑中执行的任务）不符合获得专利保护的条件。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已成为创新的重要源泉。然而，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发明常被视为抽象概念，从而被认定不具备专利适格性。USPTO 每日都在对人工智能专利申请进行适格性审查。虽然 USPTO 无权最终决定关于适格性的法律应该是怎么样的，但有责任在日复一日的专利申请审查中，始终如一地适用现行适格性法律。

行政法基础：机构可为与不可为之事

与所有联邦、州及地方机构一样，USPTO 必须遵守包括《行政程序法》在内的行政法规。对行政法的遵守可通过司法审查予以强制执行。

联邦机构拥有多种工具来变更规则、条例、程序及政策。例如，此类机构可以：

发布基本无约束力的指南文件，阐明机构立场；

依据新制定或修订的规则裁决案件，使该等裁决对未来机构的决定产生约束力（即裁决性规则制定）；以及

修订指导机构员工行动的机构手册。

一般而言，在主题适格性方面，USPTO 的行为仅对其未来的行动具有约束力。这是因为专利有效性及主题适格性会由司法机构最终裁定，且司法机构并不遵从 USPTO 的认定结论。

在过去的两年中，USPTO 已经：发布了指南文件；进行

了裁决性的规则制定；以及对其机构手册进行了修订。这些举措旨在为人工智能主题适格性评估提供（行政上的）一致性与可预测性。

USPTO 发布了两份关于人工智能适格性的指南文件，提供了示例与法律解释。

首先，USPTO 于 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主题适格性指南示例 47-49》引入了针对人工智能的具体示例，向申请人展示了如何将一项人工智能发明呈现为符合专利适格要求的“实际应用”。这个 2024 年 7 月的指南强调了认定实际应用的 3 个条件：

在权利要求中将人工智能概念限制在特定的使用领域内；

在说明书中从技术层面上解释该发明会如何改进技术；
以及

包含体现（即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该改进的非抽象权利要求限制，例如神经网络处理、实时操作、数据传输或其他无法在人脑中执行的步骤。具体可参见 2024 年 7 月指南中的示例 47（权利要求 3）。在实际操作中，该指南对寻求获得涵盖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授权的申请人是有利的。尽管指导性示例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是极为有用的，但 2024 年 7 月的指南显然未能完全达到 USPTO 的预期效果。

随后，在 2025 年 8 月，USPTO 向专利审查员发出了一

份备忘录，以澄清 2024 年 7 月的指南及其在人工智能主题适格性问题上的适用。除了在这篇文章中详细讨论的其他澄清内容和指引外，2025 年 8 月的备忘录重申了，如果一项人工智能发明以实际应用的形式呈现，则可能具备主题适格性。该备忘录进一步指示，在考虑实际应用时：

说明书中对技术改进的解释可以是隐含的（而非明示的），只要该技术改进对于阅读专利申请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以及

一般而言，记载人工智能训练的权利要求限制是非抽象的，除非权利要求明确记载了特定的数学算法，例如反向传播或梯度下降。

此外，2025 年 8 月的备忘录提醒专利审查员，在分析过程中避免过度简化权利要求的含义。为避免出现过度简化，备忘录指出审查员应考虑两个方面：

权利要求是仅仅记载了解决方案或结果的构思，还是涵盖了针对某个问题的特定解决方案或实现预期结果的特定方式；以及

权利要求是否仅仅将计算机或其他机器作为执行现有流程的工具来调用，或者权利要求是否旨在改进现有技术。

2025 年 8 月备忘录，第 4 页

指南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机构员工的遵循，但并非所有专利审查员都选择遵循 USPTO 关于人工智能主题适格

性的指南。最近，一位审查员针对引用 2025 年 8 月备忘录的论点作出了如下回应：

鉴于 USPTO 是行政部门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制定法律，所以不清楚如何适用所引用的备忘录。

显然，该审查员错误地陈述了行政部门的权力，实际上行政部门是可以在美国国会授权的情况下制定法律甚至立法的。但是，审查员的观点是有效的，所引用的指南文件并非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虽然审查员可以选择无视 USPTO 的指南，但根据行政法，USPTO 未来的决定必须将遵循最近一项具有先例效力的 USPTO 裁决结果，即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ex parte Desjardins*）。

USPTO 通过在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中制定的裁决性规则，创造了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事实上，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作出裁决来进行规则的制定，这就类似于法官通过普通法方法创制法律。例如，在切纳里 II 案（*Chenery II*）中，最高法院维持了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作出的一项决定，而该裁决只是基于 SEC 临时制定的一项新的法律规则。法院给出的理由是，通过裁决进行规则的制定为 SEC 提供了《行政程序法》（APA）第 553 条（即“通知与评论式规则制定”条款）所无法提供的灵活性。然而，一旦行政机关完成了这种裁决性的规则制定，那么该机关就必须要以相似的方法来裁决类似案件，否则之后的判决就可

能会根据 APA 第 706 条 2 款 A 目而被视为“武断”或“恣意”的。换句话说，新的行政机关规则会对未来该机关作出的决定具有约束力。

在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中，USPTO 上诉审查小组(ARP)认定，涉及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权利要求根据《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规定的分析流程中第 2A 步第二部分(Step 2A Prong Two)可属于适格主题。ARP 解释了其自身手册和联邦巡回法院的判例法，适用的规则是“指向计算机功能改进或其他技术或技术领域改进的权利要求具有专利适格性。”为支持德雅尔丹案中“将抽象概念纳入实际应用范畴”的裁定结果，ARP 适用了其早期指南文件中所阐述的规则，具体推理如下：

德雅尔丹的说明书描述了对机器学习模型本身训练的改进；且

德雅尔丹的权利要求反映了说明书中所述的改进。

此外，ARP 批评了 USPTO，后者先前对德雅尔丹案的审查是在高度概括的层面上分析了权利要求，将机器学习等同于“不可获得专利的算法”，而将其余附加要素视为“通用计算机组件”。

德雅尔丹案的实际影响在于，专利审查员必须以类似德雅尔丹案的方式对人工智能发明进行有关主题适格性的分析。与早期的指南文件不同，专利审查员不能说德雅尔丹案

提供的示例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因为（至少对专利审查员而言）它确实如此。

由于最近对 **MPEP** 作出的一项修订，申请人很可能会享受到此项裁决为专利审查带来的实际效果。

最后，**USPTO** 已宣布拟修订审查员手册 **MPEP**，要求审查方式与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保持一致。

虽然 **MPEP** 在法院面前没有多大（甚至任何）分量，但它是专利审查员被要求遵循的手册。因此，修订 **MPEP** 以纳入德雅尔丹案的示例和解释规则，很可能对日常专利审查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2025 年 12 月 5 日，专利副局长查尔斯·金(Charles Kim)宣布了“关于基于《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修订 **MPEP** 的事先通知”。此预先通知修订了 **MPEP**（立即生效），新增了明确的指示，要求专利审查员在进行第 101 条主题适格性分析时考虑德雅尔丹案的意见。具体而言，**MPEP** 现在明确地：指示审查员寻找具有“对其他技术或技术领域的改进”的实际应用；并且告诫审查员“不要在对权利要求进行如此高度概括的评估时，在没有充分解释的情况下驳回可能具有意义的技术限制。”

结论

通过运用行政法工具，**USPTO** 已根据现行专利适格性判例法，确立了一套认定人工智能发明具有主题适格性的方

法。可以合理预期的是，专利审查员在不久的将来会在专利申请审查中遵循此方法。当前的这一体制对人工智能发明人和专利申请者是有利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的人工智能与版权

引言

版权制度是为保护通过人类的智力和创造能力创作出的作品而建立的，原创性与创造性构成了其基本原则。然而，随着人工智能在文本、视觉艺术、音乐或软件等领域中生成内容能力的不断增强，这一经典体系的边界正在受到人们的审视。

由于技术的发展，一项作品是否能享有版权保护，现在不仅取决于作品本身的性质，同时还取决于创作过程中是否存在人类贡献以及这种贡献的程度。这是因为人工智能有时可能在完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生成内容，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通过人类的参与被整合到创作过程中。显然，这种区别对版权保护的存在与否及其范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特别是近年来，不同法律体系就如何区分这一点所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引起了关注。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进步，版权法能在多大程度上适应这些新的创作形式，以及该体系的边界应划在何处，这个问题不仅对法律工作者，而且对所

有创意产业领域而言都在变得日益重要。

土耳其法律中的人工智能

根据《知识产权与艺术作品法》，“作品”被定义为“任何具有作者特性并归类为文学、音乐、艺术或电影作品的知识和艺术产品”，而“作者”则被定义为“创作作品的人”。尽管该法在提及作者时并未明确使用“自然人”这一表述，但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作者身份源于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因此，只有自然人才能被视为作者。缺乏法律能力、创造意志和人格的实体（例如人工智能系统）在土耳其法律下不能被认定为作者。

要使法人实体被视为作者，作品的创作必须发生在雇佣关系、服务合同或特殊协议的框架内，并在法人实体的指示和监督下进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仍然是创作出作品的自然人。法人实体只能通过经济权利的转让或凭借雇主身份获得某些权利。

目前，土耳其法律中尚无直接规定人工智能能否成为作者的法律法规或判例。然而，在一部分学说中，对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予以保护的基本条件是：创作必须在人类的指导和贡献下进行。当人工智能仅被用作“工具”，即人类在创作过程中指导流程、作出选择并行使判断时，作品才可能被认定为可受到保护。这种方法尤其强调用户在所谓“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中所作的创造性选择，用户的贡献

决定了作品的最终形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人工智能仅作为纯粹的技术助手发挥作用，但作出创造性决策的人士的权利可能会受到保护。

反之，在人工智能完全自主运行、创作过程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内容不能被视为具有作者身份的作品。

现阶段，鉴于土耳其法律尚无具体的法规规定或司法先例，必须根据创作过程的性质对每个案例进行单独评估。在不久的将来，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将促使立法和司法部门作出回应。

国际实践示例

尽管土耳其法律尚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作出明确规定，但外国法律体系的发展揭示了不同的处理路径。

在欧盟，欧洲法院在 **Infopaq** 一案的裁决中指出，一件作品要具备版权保护资格，必须构成“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因此，只有包含人类创造性选择的内容才能受到保护，从而至少在目前阶段排除了完全由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

此外，虽然 2024 年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并未直接赋予版权保护，但它引入了针对人工智能提供商的义务要求，确保其在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训练模型时要保持透明度，向公众披露信息，并授予权利持有人提出异议的可能性。这些规定构成了一种间接保护机制，标志着在平衡创新与防

止版权侵权方面的新尝试。

中国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在近期引起关注的案例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要获得版权保护，必须明确存在人类贡献。例如，在李某（Li）诉刘某（Liu）案中，原告提供了详细指令来引导人工智能生成一幅女性肖像。法院认为，这种详细指导构成了具有创造性的人类贡献，认定该肖像为可受保护的作品，并宣布原告李某为权利持有人。

与此相反，在丰某（Feng）诉东山公司（Dongshan）案中，原告主张对一系列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享有作者身份。然而，法院认定，原告未能证明其在创作过程中进行了任何实质性的创造性干预。判决强调，仅提供文本提示或从人工智能输出中选择图像是不够的，要适用版权保护，作品必须体现真正的人类创造性元素。

同样，在“半心（Half-Heart）”案的裁决中，法院强调，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封面图像，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干预是获得版权保护所不可或缺的，这再次重申了仅凭人工智能输出不足以获得保护。

在美国，只有人类创作的作品才能获得版权保护的 principle，在立法和判例中均得到了明确体现。

美国版权局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官方指导意见中明确表示，如果作品中的传统作者要素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那么该局将不接受其版权登记。仅局限于构思阶段或仅限于在

创作过程中提供指令性提示的人类贡献也被认为是不充分的。作品要受到保护，人类干预必须构成创作过程中的具体部分。

例如，在 **Thaler 诉 Perlmutter** 一案（2023 年）中，申请人要求对一幅完全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创作的图像进行版权登记。美国版权局驳回了该申请，联邦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法院强调，《版权法》中的“作者”一词专指人类，这一解释基于长期以来的司法先例。裁决明确指出，没有人类指导、由机器创造的产品不能受到保护。

另一个在 2023 年受到关注的例子是由克里斯蒂娜·卡什塔诺娃（**Kristina Kashtanova**）创作的漫画书《黎明之查莉娅》。在该申请中，漫画的文字内容和整体编排由卡什塔诺娃创作，而图像则通过人工智能系统 **Midjourney** 生成。美国版权局认可了人类作者创作的文本和编排部分可以受到保护，但也裁定仅通过 **Midjourney** 生成的图像因缺乏足够的人类贡献而不符合版权保护条件。尽管有论点认为提示词包含了创造性指导元素，但版权局认为此类贡献尚未达到创造性作者身份的水平，因此不能产生可受保护的作品。

结论与评价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享有版权保护的问题，在不同法律体系中会基于相似的原则进行评估，其中人类创造性的存在被认为是“能否获得保护”的共同标准。然而，关于这一标

准在实践中应如何具体化，尤其是在人类贡献有限的情况下，仍然存在显著的不确定性和监管空白。

主流做法将那些以完全自动化方式创建的内容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然而，鉴于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强，重新审视对此类内容的保护模式，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法律工具，似乎已不可避免。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建立更灵活、透明的评估标准，不仅要考虑创造性贡献的存在，还要考虑其质量和范围。

对于版权法而言，挑战在于建立一种新的平衡：既不将人工智能完全排除在创作领域之外，也不放弃以人为本的保护逻辑。这将成为未来最基本、最紧迫的法律议题之一。对于土耳其而言，同样重要的是不能在这些日程中落后，而应采纳顺应技术发展的、可预测的法规，从而填补实践中遇到的空白。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高等法院澄清补充保护证书豁免通知义务范围

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近期的一项判决，澄清了英国补充保护证书（SPC）生产豁免通知要求的适用范围。该判决源于再生元制药公司与拜耳公司（“原告方”）试图禁止冰岛安沃泰克公司（Alvotech Hf）及辉士尔医疗服务英国有限公司（Fisher Clinical Services）（“被告方”）在覆盖艾力雅

（Eylea[®]，通用名阿柏西普）的补充保护证书到期前生产及销售其仿制药 AVT06。高等法院驳回禁令申请，认定被告行为符合补充保护证书生产豁免条款。

根据 SPC 条例第 5 条规定的生产豁免条款，为补充保护证书覆盖药品的“生产商”在英国境内实施侵权行为设定了两项例外情形：（1）为出口至英国及欧盟以外地区生产产品；（2）在 SPC 最后 6 个月内为证书到期后在英国及欧盟销售而进行的生产及储存。该生产豁免旨在使欧盟企业能更好地与未受 SPC 保护的非欧盟国家企业竞争。例如，未受 SPC 保护的非欧盟国家生产商可生产药品并出口至同样未受保护的国家。但是，在豁免出台前，欧盟生产商若进行此类生产将构成 SPC 侵权。

要符合这两项例外情形，生产商必须在生产前 3 个月向 SPC 所有人提供特定信息，包括“每个出口国的上市许可参考编号……一经公开即需提供”。此项通知要求旨在使 SPC 所有人能够初步（而非最终）评估生产商的行为是否符合豁免范围。

被告方在 3 月期限内向原告方提交了两份通知。由于日本（目标出口国）的上市许可（MA）参考编号尚未获批，这些通知未包含该国编号。被告方在获得 MA 编号后立即向原告方提供了这些信息。

原告主张两份通知均因未提供 MA 编号而无效（故不符

合豁免条件)。根据原告对 SPC 条例的解读,通知须待出口国 MA 编号获批后方为有效,且 3 个月期限自 MA 编号提供时才开始计算。

被告方则主张:可以在 MA 编码被授予前发出有效通知,并且提供 MA 编码无需重新计算 3 个月期限。

高等法院认同了被告方的解释。法院认为,第 5 条的文本要求生产商在 MA 编号“一经公开”后立即提供该编号。法院同时援引了该条例的立法目的:若欧盟/英国生产商必须在获得 MA 编号 3 个月后才能申请豁免,将处于竞争劣势——因为未受 SPC 保护的非欧盟/英国国家生产商可无需 MA 编号即可启动生产。

对 SPC 所有人和生物类似药生产商的启示

根据该判决,在英国申请 SPC 出口豁免的当事人,可在出口国尚未获得 MA 编号的情况下提交有效通知,但须在 MA 编号公开后及时提供该许可编号。

鉴于高等法院的判决,SPC 所有人更需关注其 SPC 相关的时间节点。生物类似药生产商必须在生产启动前 3 个月向 SPC 所有人发出豁免通知。SPC 所有人应做好立即回应豁免请求的准备,并制定计划向生产商索取充分信息,以判定其行为是否符合豁免范围。高等法院明确指出,仅凭第 5 条规定的披露要求,不足以使 SPC 所有人最终确定生物类似药生产商是否超出豁免范围或构成侵权行为。鉴于第 5 条通知披

露内容通常不足以最终判定侵权行为，**SPC** 所有人应立即向生物类似药生产商索取补充信息，以便合理评估是否存在侵权或违反 **SPC** 豁免的情况。例如，**SPC** 所有人应要求获取保密文件，并与仿制药生产商协商制定文件保密方案。尽管法律并未强制要求仿制药生产商提供所要求的保密信息，高等法院的判决强调，若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法院可能对生产商未履行该义务的行为持不利态度。**SPC** 所有人还应勤勉监控非英国/欧盟地区的监管申报动态，以察觉生物类似药生产商是否计划在 **SPC** 到期后进入该地区市场，并确认豁免通知是否仍符合第 5 条的要求。

对于生物类似药生产商而言，在 **MA** 编号待公布期间，只要满足第 5 条规定的其他通知要求，生产规模扩大活动不会受到延误。但生产商需注意，尽管初始 **SPC** 豁免通知可能无需提供 **MA** 编号，但生产商可能需要提交相关证据证明非欧盟地区的上市许可程序正在进行中。生物类似药生产商还应做好准备，在发出通知后可能收到补充信息请求（包括保密文件）的请求。生物类似药生产商在向 **SPC** 所有人发送豁免通知前，应考虑收集证明市场授权正在进行中的文件。同时需注意，若豁免问题进入诉讼程序，生产商可能有义务在证据开示过程中提交这些文件。生产商应建立相应规程，在非欧盟地区获得 **MA** 编号后立即更新豁免通知，以持续符合第 5 条的要求。

欧洲人工智能专利匮乏：详解欧洲技术鸿沟与数字殖民现象

背景：就绝对数量而言，德国始终位居欧洲专利局(EPO)申请量第二位，且是欧洲排名第一的国家。但该国经济衰退（经通胀调整后连续五年未实现增长，人均收入实际下降）以及欧洲整体疲软态势，正日益体现在全球专利格局中：

统一专利法院（UPC）主要成为美国和亚洲大型企业的角斗场。

除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SEPs）外，欧洲在无线领域的专利持有量同样薄弱。不仅中美两国，日本乃至韩国在WiFi 7 技术领域均超越欧洲。

在量子计算领域，欧洲虽拥有众多企业，却未能实现规模化发展。因此其仅占全球量子专利的 6%，全球前 15 大专利持有者中无欧洲企业，前 20 名中仅有一家（法国研究机构）。

最新动态：经济学家们日益关注欧洲在人工智能专利领域的薄弱表现。就连德国媒体也开始将人工智能专利匮乏列为众多结构性问题之一，预示着欧洲将进一步衰退。根据摘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人工智能专利格局报告》，凸显了欧洲的严峻形势：

德国和英国各自持有约 1.3% 的人工智能专利族，法国仅占其一半。这意味着欧洲总占比略超 3%（欧盟约占 2%）。

欧洲其他地区在人工智能专利版图上几乎不存在。

中国占比 70%，美国为 11.5%，韩国为 7.6%，日本为 6.3%，印度为 2.5%。

德国人工智能专利的实际引用频率可能高于其占比。德国主要人工智能专利持有者包括工业领域的西门子和博世，以及企业软件与分析领域的 SAP 公司。欧洲几乎完全缺乏基础性人工智能专利（大型语言模型及其他核心技术）。

直接影响：

人工智能专利或许更像是创新指标，而非创收资产类别。但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都至关重要，其关键在于规模效应——这又取决于能否获取充足且成本低廉的能源。

认为欧洲无需掌握基础人工智能技术、只需专注应用的观点存在多重谬误。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免费午餐，且如后文所述，欧洲甚至缺乏实现人工智能盈利应用的基本要素（廉价、充足且稳定的能源供应；自然资源）。若缺乏知识产权支撑，欧洲在人工智能时代所处劣势不仅远超美国和阿联酋，甚至落后于拉丁美洲及非洲大部分地区。在通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主导的世界里，核心竞争力将取决于知识产权、能源及自然资源（包括农业）。

当前正发生着至少自电力发明以来最伟大的技术革命，而欧洲将成为损失最大的大陆——一部分源于其错失数字化机遇，部分源于自我造成的损害（如能源政策等）。

人工智能加剧了欧洲对美国实际存在的知识产权贸易逆差，该逆差已达每年约 5000 亿美元。

大规模失业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尤其在漫长的转型期内。知识产权密集型经济体能够重新分配大量经济收益，而知识产权匮乏的经济体则缺乏可重新分配的新增收入，最终只能变卖资产并对其征税。

更广泛的影响：

当前没有任何政策调整能让欧洲真正实现追赶。欧洲在 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的部分时期错失了技术产业的“快吃慢”发展窗口期。在当今“规模取胜或淘汰出局”的环境中，欧洲已陷入战略性迷失。

资源匮乏的欧洲对技术的渴求甚至超过美国。过去二十年欧洲灾难不断，不仅未见转机，其公共财政更在 5-10 年内将面临双重缺口危机。

欧洲已沦为数字殖民地，且日益被外国资本掌控。随着更多欧洲资产落入外国之手，欧洲可预见地将需要美国的经济援助，而美国绝不会无私施援。

欧洲知识产权从业者大多因职业要求必须留在本国，除非退休或愿意重新开始。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向仍属明智

之举。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 延续支持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获得禁令救济的举措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近期宣布, 该机构已成立一项标准必要专利 (SEP) 工作组, 旨在针对 SEP 相关问题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政策解决方案。该工作组将向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 (John Squires) 汇报工作, 旨在推动该局在专利救济与执法领域的参与, 以延续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及美国地区法院审理 SEP 案件时所秉持的促进创新立场。

USPTO 呼吁无论 SEP 持有人是否实施技术均应授予禁令救济

尽管技术标准构成众多关键电信和数据网络技术的核心支柱, 但 USPTO 新闻稿指出, 近年来 SEP 生态系统对专利权人的敌对日益加剧。全球各地法院频频颁发禁诉令和临时许可令, 使标准实施者获得有利裁决, 其依据往往是标准制定组织 (SDO) 确立但对 SEP 所有者未强制执行的公平、合理、非歧视 (FRAND) 许可义务。

政府监管机构还提出了旨在提高 SEP 许可透明度的框架, 但这些框架因加重 SEP 持有者的负担而受到批评。2025

年 6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就 SEP 事宜启动咨询，其中包括设立费率确定通道的提案，该通道将通过行政程序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评论人士指出，UKIPO 缺乏实证证据证明 SEP 禁令会导致专利挟持，且忽视了专利池在向实施者许可 SEP 组合方面取得的成功。

相比之下，USPTO 的 SEP 工作组将探索政策路径，以加强从《财富》500 强企业到车库发明家等 SEP 持有人的专利保护执行力度。该局指出，工作组将延续其支持 SEP 禁令的既有工作，例如 2025 年 6 月在 Radian Memory Systems 诉三星电子案中提交的法庭陈述。该案涉及闪存固态设备管理领域的 SEP，USPTO 当时敦促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批准 Radian 提出的初步禁令动议。该局承认“专利侵权案件中常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专利价值难以评估且损害赔偿计算困难”，并向地区法院强调：即便 SEP 持有人未实施专利技术，合理专利使用费仍不足以弥补损失。

SEP 工作组将建立对话渠道，恢复强有力的专利救济措施

USPTO 亦在 USITC 的 337 条款诉讼中为 SEP 持有人发声。在针对三星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设备的调查中，USPTO 与美国司法部联合提交了公共利益意见书，重点强调禁令救济对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创新技术的重要性。该局进一步敦促 USITC 避免以公共利益因素为由阻止 SEP 持

有人提起的、具有充分依据的第 337 条款调查。

根据 USPTO 的公告，新成立的 SEP 工作组将聚焦三大核心目标：首先，探索恢复强有力的专利救济途径，明确有效专利权应获得可预见的执法保障。其次，为促进标准制定过程的实质性参与，工作组将探索机制以扩大 SDO 的参与范围，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参与。最后，该组将建立跨 SDO 利益相关方对话渠道，并开发资源以提升 SEP 许可谈判的透明度。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植物新型基因组技术达成临时协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建立新型基因组技术（NGT）法律框架的规则达成临时协议。根据理事会新闻稿，该临时协议“确保了 NGT 植物与传统植物享有同等的简化审批流程，并解决了知识产权和种子获取方面的关切”。NGT 植物进入市场的途径将有两种：

第一类 NGT（NGT-1）植物：临时协议维持了 NGT-1 植物等同于传统植物的原则，符合理事会谈判授权及欧盟委员会（EC）提案。各国主管部门需核实 NGT 植物属于第一类，但其后代无需后续验证。NGT-1 植物及其产品无需标注，但 NGT-1 植物的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须进行标注。欧盟理事

会声明：“此举不会给育种者带来过重负担，同时允许经营者根据自身意愿确保供应链不含 NGT 成分。”理事会指出，其已与欧洲议会就拟排除在 NGT-1 类别之外的预期性状达成一致。理事会与欧洲议会一致认为，除草剂耐受性及“产生已知杀虫物质”应列入排除清单，不得作为第一类 NGT 植物的预期性状。理事会指出，对欧盟委员会提案的此项修改“将确保此类植物归类为 NGT-2，从而继续接受授权、可追溯及监测要求”。

第二类 NGT（NGT-2）植物：具有更复杂或较少“自然等效性”基因组改造的植物将归类为第二类。对于 NGT-2 植物，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均同意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即维持现行转基因生物（GMO）立法要求，包括产品强制性标识。理事会规定，若标签包含转基因性状信息，则必须涵盖所有相关性状。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同意允许欧盟成员国在其境内选择禁止种植 NGT-2 植物。该协议还包含可选的共存措施，意味着欧盟成员国可采取措施避免 NGT-2 植物意外混入其他产品。

尽管欧盟《生物技术指令》规范了专利规则，但 NGT 规则回应了植物育种者和农民对专利问题的关切。理事会特别指出，在申请注册 NGT-1 植物或产品时，企业或育种者必须提交所有现有或待审专利的信息，且该专利信息须纳入公开数据库。企业或育种者还需自愿提供专利权人是否计划在

公平条件下授权使用专利 NGT-1 植物或产品的意向信息。

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同意成立专利专家组，重点研究专利对 NGT 植物的影响，该专家组将由欧盟所有成员国、欧洲专利局及欧盟植物品种局专家组成。该规则生效一年后，欧盟委员会须发布研究报告，评估专利制度对创新能力、农民种子获取渠道及欧盟植物育种行业竞争力的影响。委员会将据此提出必要措施或立法提案以解决研究发现的问题。

该临时协议须经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方可正式生效。根据欧盟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新闻稿，该规则将于“2026 年期间”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并于两年后开始实施。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希腊著作权法修订 更倾向于集体管理组织

近期，希腊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对希腊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权限作出重大调整，旨在强化其在希腊市场的地位。这些变革对希腊境内的直接许可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新规明显倾向于集体管理组织，同时限制了作者单独行使的权利。

具体而言：

1.经修订的第 4481/2017 号法律第 7A 条规定如下：

第 7A 条：具有扩展效力的集体许可

（1）对于在希腊境内使用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视

听作品除外)的情形,集体管理组织和集体保护组织可通过向使用者作出声明的方式,代表未授权其行使相应权利的权利人。本条规定的代表适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作出声明的组织基于其授权范围,在希腊境内对相关类型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的著作权人具有充分代表性;**b)**著作权人的利益依法得到保障,特别是所有著作权人享有平等待遇,包括在许可条款及授权不同集体管理组织全部或部分管理其特定权利、特定作品或保护对象的能力方面;**c)**鉴于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拟定用途的性质,逐个向著作权人获取许可通常既繁琐又不切实际,即无法覆盖所有相关权利人。**d)**符合第 28 条第 1 款 **k)**、**ka)** 和 **kb)** 项规定的宣传措施。

(2) 若有多个组织符合上述条件,则第 1 款所述声明的法律效力需以所有组织共同作出该声明为前提。

(3) 未授权第 1 款所述许可授予组织的著作权人,可随时通过向该组织提交书面或电子声明(依据第 28 条第 1 款 **ka)** 项规定),将其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事项及其使用方式排除在该组织的代表权限之外。此情形下,第 12 条第 2 款经必要调整后适用。

(4) 第一至三款规定不适用于强制性集体管理。

(5) 集体管理组织依照第 1 款和第 2 款授予许可时,未向该组织授予此类授权的著作权人,应与已授予此类授权的著作权人享有同等待遇。

为保障集体管理组织或版权保护组织所代表的作品及著作权人的法律权益，应适用第 2 款规定（根据第 4996/2022 号法律第 14 条增补，对应欧盟指令（EU）2019/790 第 12 条第 1 至 5 款）。

换言之，即使作者未通过授权委托或与外国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双边协议，法律仍推定其受合格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故无权直接许可其作品使用——除非作者已亲自履行书面反对强制代表的义务。这实质上废除了《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为作者确立的核心原则——即直接许可/禁止或授权作品使用的权利。之所以如此表述，是因为根据第 7A 条规定，集体管理组织不仅被推定为代表，而是依法实际代表任何未授权其代表的作者，作者需通过向本地集体管理组织提交反对声明来取消这种强制代表。

该条款实质上意味着：当集体管理组织在其官网公开声明已针对上述法定代理权（扩展版权许可）“激活”第 7A 条时，除非作者在该组织网站提交反对声明，否则其实际丧失了直接许可作品的权利。该声明的法律效力自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目前 AUTODIA 与 EDEM（作曲家及作词家版权管理组织）已在其官网发布声明，宣布针对广播电视台及付费电视频道的音乐使用行为适用第 7A 条规定（但代表制作人/歌手/音乐人的 GEA 组织除外）。

此外，根据欧盟法院对在第 C-47/19 号案件中的解释，希腊 2024 年对《版权法》第 49 条的修订明显违反欧盟法律。该修订条款规定表演者和制作人可就其作品的电视广播、广播等行为获得合理报酬，现不仅涵盖“经合法录制并投放市场的声音载体”，还扩展至包括“纳入/同步至视听作品的音乐”。该条款规定表演者和制作人可就其作品的电视广播、广播等获得合理报酬，其适用范围现不仅涵盖“依法录制并投放市场的声音载体”（即第 49 条最初的表述与范围），更延伸至视听作品中嵌入/同步的音乐。此举显然将增加集体管理组织依据第 49 条（合理报酬）获得的收益，但我们认为该条款与欧盟立法框架及欧洲法院相关判例法存在冲突。

（编译自 www.jdsupra.com）